

浦江县子涵锁厂年产200万只锁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9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浦江县子涵锁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浦江县子涵锁厂年产200万只锁芯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浦江县子涵锁厂（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金华品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浦江县子涵锁厂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锁芯生产的企业。

浦江县子涵锁厂位于浦江县三禾路7号，东经E119.935078，北纬N29 3465245，建筑面积4200m²。厂区东侧紧邻浦江县凯帝服装饰品有限公司；南侧紧邻浦江县灿成水晶饰品厂；西侧隔金球路为浙江金球绗缝工艺有限公司；北侧隔三禾路为徐村（殿后里自然村）。环境敏感点目标徐村（殿后里自然村），距离20米。

2、项目报批及建设情况

浦江县子涵锁厂是一家专业从事锁芯生产的企业。

锁芯是控制锁开启的主要零件，是锁具的心脏，指跟钥匙配套能够转动并带动锁栓运动的核心部分。随着目前锁具市场的不断发展，配套的锁芯市场规模也日益扩大。为此，浦江县子涵锁厂经详细市场调查后研究决定，投资250万元在租用浦江县汉高锁业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三禾路7号的闲置厂房、宿舍，建筑面积4200m²，占地面积 12075m²，并购置钻床、冲床、抛光机等生产设备用于本项目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产200万只锁芯的生产规模，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浦江县浦江开发区管委会对本项目立项备案，备案号：2018-330726-33-03-057236-000。

企业2018年8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浦江县子涵锁厂年产200万只锁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8年9月26日取得浦江县环境保护局《浦江县子涵锁厂年产200万只锁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浦环区评备[2018]17号）。

项目2018年10月开工，于2024年10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24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6日，各项指标符合要求；项目于2020年06月05日更新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330726MA29PHEM0N001W；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定员为20人，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工作300天，项目设宿舍、未设食堂。

3、投资概况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200万只锁芯，项目设计总投资为250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4%。

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200万只锁芯，实际总投资为28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1万元，占总投资的3.9%。项目具体环保治理投资估算见表1-1：

表1-1 环保设施投资 （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费用	实际建设费用
1	废水	化粪池、雨水及污水管网	/	依托现有
2	废气	集气罩、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10	8
3	噪声	隔声、设备减振		2
4	固废	垃圾清运处置、固废处置、危废处置		1
合计			10	1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项目为浦江县子涵锁厂年产200万只锁芯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 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次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具体对照清单见表 2-1。

表 2-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迁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设计规模：年产 200 万只锁芯	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浦江县三禾路7号	与环评一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见生产工艺图 2-4。	与环评一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入浦阳江。	与环评一致；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钻孔、打磨以及抛光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进入粉尘滤筒式除尘器内处理，尾气15m高空排放	钻孔、抛光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器+滤筒式除尘器内处理，尾气20m高空排放（1#排气筒）。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否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做到了设备布局合理，对生产设备定时日常维护和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危险废物按规范在厂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号厂房与2号厂房之间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10m ² ；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边角料、金属集尘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综上所述，从本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实际分析，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见表3-1、图3-1。

表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540t/a	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540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规定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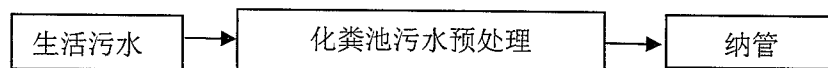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钻孔、抛光产生的金属粉尘。

废气具体处理情况见表3-2，企业已设置规范采样口，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金属粉尘	打孔、抛光	颗粒物	收集后进入粉尘旋风除尘器+滤筒式除尘器内处理，尾气20m高空排放（1#排气筒）	有组织 h=20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及定期检查设备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废金属边角料、金属集尘、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等，1号厂房与2号厂房之间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10m²，具体处置措施见表3-3。

表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机油	机械润滑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桶	机油包装	危险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钻孔、抛光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金属集尘	滤筒式集尘器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符合环评报告登记表及备案通知书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本项目生产车间以及固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仓库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8、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设置固定监测孔，通过活动平台进行采样；设置了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线监测装置环评及批复没有要求。

9、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10、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浦江县子涵锁厂年产200万只锁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2025年04月09日至04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验收项目生产线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在 $\geq 75\%$ ，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1#排气筒治理设施旋风除尘器+滤筒式除尘器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90.5-90.6%。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浦阳江；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pH值范围为7.0-7.9、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58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136mg/L、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1.2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27.1mg/L、总磷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2.7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规定的限值的要求。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钻孔、抛光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收集进入粉尘滤筒式除尘器内处理后，通过20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日均值 $9.64\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浓度及二级排放速率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5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值为62~6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4）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固废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金属边角料、金属集尘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边角料、金属集尘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该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27t/a、0.0027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0.029t/a、0.00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涉及的声环境敏感点（200米范围内）为徐村（殿后里自然村），昼间噪声为59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设立对周围环境并无明显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环境敏感点徐村（殿后里自然村）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4\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中的二级标准规定的限值。因此本项目的设立对周围环境并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浦江县子涵锁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浦江县子涵锁厂年产200万只锁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浦江县子涵锁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备案受理书的批复要求，已建设项目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账记录，“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表



项目名称	浦江县子涵锁厂 年产 200 万只锁芯建设项目			组织单位	浦江县子涵锁厂
地点	浦江县三禾路 7 号			日期	2018 年 4 月 29 日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1	邵伟男	浦江县子涵锁厂	法人	330726196707271118	13868911423
2	邵伟男	浦江县子涵锁厂	厂长	330726197204111117	13357056655
3	袁永刚	浦江县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高工	330106196305270034	13706892993
4	高工	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330104196810281719	13606797680
5	梅楠	浙江浦江县环保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902198810010196	18867190833
6	余浩	金华品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72119890911381X	18957906706
7	周正敏	浙江浦江县环保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330726198105213112	18757987260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2、加强企业生产环境管理，保持车间整洁，防止金属粉尘在车间内堆积；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做好分类分区工作，健全台账记录，做到应收尽收，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和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废气排气口建设，完善废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清理维护，按时清理除尘器内金属集尘，依要求开展自主监测，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5、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保长效管理机制，做好日常消防和环保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八、验收组签名：

王伟勇

余浩

挂炳
周敏

王伟勇

